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212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关注公告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或“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和 201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 沪华信 MTN001”，发行额度 20 亿元，期限 3 年）和 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沪华信 MTN002”，发行额度 25 亿元，期限 3+N 年），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联合资信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将上海华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将“15 沪华信 MTN001”和“17 沪华信 MTN002”信用等级由 B 下调至 C。

根据上海华信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截至兑付日日终，公司未能筹措兑付本息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15 沪华信 MTN001”本金及利息合计 2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鉴于“17 沪华信 SCP002”、“17 沪华信 SCP003”、“17 沪华信 SCP004”、“17 沪华信 SCP005”、“15 沪华信 MTN001”、“17 沪华信 MTN001”和“17 沪华信 MTN002”均已构成实质性违约，联合资信确定维持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并维持“15 沪华信 MTN001”和“17 沪华信 MTN002”的信用等级为 C。

特此公告。

